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4923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标题: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409号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政议字〔2021〕4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1409号建议的答复

吉政议字〔2021〕4号

李彩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建议》(第1409号,以下简称《建议》)收悉。全国人大将此建议交吉林省政府独办,省政府高度重视,经研究确定由省科技厅主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社科院等11个部门协办。按照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相关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要充分调动全省科研人员积极性,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建议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要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等意见极具针对性,是目前我省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支撑。近年来,省科技厅以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生态为导向,以创新完善科技管理机制、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激发创新活力为目标,紧密围绕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逐步调整科技创新资源布局,逐步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积极营造吉林科技创新的良好生态,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为支撑,积极谋划科技创新工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在全国率先开展“负面清单+诚信+绩效”试点工作。积极推动科技项目经费“包干制”,探索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新模式,通过负面清单管理释放管理权限,减少管理束缚,营造活力迸发的创新氛围,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二)着力改进“三评”(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打破“四唯”(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简化项目管理流程,进一步简化项目申报流程,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范并简化申报表格;针对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放宽了对项目负责人年龄、职称、学历等方面的要求,更加注重科研实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减少对科研人员的打扰。政策“组合拳”极大释放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加快推进简政放权,赋予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组织起草了《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吉林省落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7项行动》,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人员调配权,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不再受限项要求、不再审核;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将直接经费中的预算科目分成三大类,将预算的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间接经费无需编制预算说明。

(四)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努力引育高水平人才队伍。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政策，不断优化全省科技创新生态，以政策为引导，以项目和平台为支撑的科技人才引育体系稳步形成。目前，全省共有两院院士 22 人，聘请 43 位两院院士为“吉林振兴发展高端智库”专家；累计引进外国专家 1431 人次；评选长白山友谊奖 44 人，优秀外国专家 173 人；制定《长白山科技创新类、科技创业类和产业项目研发团队类领军人才管理办法》，重点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五) 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激活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支持措施，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分类服务，科技企业逐级培育、转型升级的扶持体系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2495 户，较“十二五”末增长 629.5%。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1049 户，年均增幅达 91.7%，累计扶持资金达 2.85 亿元。

(六) 着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2020 年，省科技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协等共 10 个部门出台《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手段，包括：多渠道多领域开展宣传王大珩、李四光、黄大年以及其他科技领域优秀典型的突出事迹；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持续开展吉林省青年科学家论坛活动，以及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等一系列活动。

下一步，我省将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像打造营商环境一样打造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即将出台《吉林省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的意见》及系列配套政策。探索以诚信为前提的科技项目管理方式，切实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持续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积极选树表彰科技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加强对我省“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宣传。

二、关于要更加关心在民营企业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努力为其解决生活难题的建议

针对您《建议》中提到的“解决在民营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退休金远远低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问题，国家和省在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养老金计发和调整政策时，始终给予关注，努力实现企业、事业单位科技人员退休待遇平衡。目前，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并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趋于一致，养老金计发标准与本人缴费工资水平、缴费年限、退休年龄挂钩，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同步。在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面，自 2016 年以来，我省实现了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人员的同步调整，企业退休人员的调整比例始终高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体现了对企业退休人员的倾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完善养老金计发与调整政策，通过不断改革创新，进一步推动企业退休科技人员与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合理衔接。

针对其他方面的政策待遇问题，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充分重视在民营企业工作的科技工作者，2020 年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选《吉林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已向民营企业和民营科技工作者倾斜，使民营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在社会上更受尊重、更有荣誉感和自豪感。

2021 年，为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强化人才与产业对接，围绕加大科研人才引进，完善子女入学、安家补贴等激励政策，我

省在人才政策 1.0 版（人才“18 条”政策）基础上，出台了人才政策 2.0 版，推出了一系列强化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和贡献待遇的政策措施。例如，针对住房及租房补贴：对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企业或大型项目引进的急需紧缺 E 类及以上人才，如在引入地所在市（县）内无自有住房，可连续 3 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入住条件放宽到全日制本科生和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自行租住的，可分人才类别按每年 1-4 万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针对子女入学：A、B 类人才，根据本人意愿，由引才所在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安排其子女在人才工作所在地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就读；C、D 类人才，按就近从优原则，由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按每名人才子女不高于 3 万元标准给予接收学校就学补贴。

下一步，将积极协调省直相关部门，争取进一步对民营企业的科技工作者实施更加优惠的子女入学、安家补贴等激励政策。围绕吸引和留住人才、奖励创新创业人才、强化人才生活保障等方面，我省将出台《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贡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吉林省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吉林省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及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等配套细则，不断增强我省人才政策的吸引力、竞争力。

三、关于要搭建平台解决我省科研成果转化问题，增强产学研一体化的能力的建议

近年来，吉林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日益深化，科技创新氛围明显改善，科技创新主要指标稳步提升，根据《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 2020》，吉林省科技活动产出指数从 2015 年的 19 位提高到 15 位，科技促经济社会发展指数从 17 位提高到 12 位。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提升较快，高技术产业利润率位居全国第 1 位，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劳动生产率上升 3 位；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较为显著，技术市场输出技术成交额增长 55.49%，万人输出技术成交额增加 498.85 万元，位居全国第 7 位；技术市场吸纳技术成交额增长 116.64%，万人吸纳技术成交额增加 921.31 万元，位次上升至全国第 5 位。

“十三五”期间，吉林省在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是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协同创新。一是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114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 153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1 个；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 19 个，省级国际合作平台 55 个；认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71 个、众创空间 59 个，建设省级孵化器平台 15 个，在孵企业 2.8 万家，毕业企业 6700 家；完成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纳入共享管理单位 72 家，专家服务团队 133 人，科研仪器 2149 台/套，仪器原值共计 23.53 亿元，面向省内企业创新提供服务和支持。二是建设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共同体，目前已发展了 112 家成员单位，包括孵化创新载体、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创新型企业。入库科技成果 2.3 万项，技术和融资需求 1.5 万项，吸纳专家 4861 名，注册会员 5343 名。三是创建了“车联体”“药联体”“医联体”和“疫联体”等 4 个科技创新联合体，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举措。其中，“药联体”“医联

体”积极开展各类交流活动，组织专家与辽源、梅河口、敦化、通化、白山等地区医药企业交流对接，与多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研合作项目 130 余项，帮助省内企业解决多项技术难题。

（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是引导企业、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 4 个）、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国家级 3 个）、企业技术中心（省级 484 个、国家级 18 个，石油化工类 7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9 户、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46 个）、现代产业学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培育成果转化载体，促进融合创新。二是通过平台发布高校科研成果 5500 余项，举办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 20 余次，组织 200 余家企业与省内外 50 余所高校院所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省校合作）项目 375 项，签订产学研合同金额 11.6 亿元，带动企业投资 51.9 亿元，解决了一批企业技术难题，推动了一批成果实现产业化。

（三）加强校企合作，促进协同创新；共建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是推动省内高校同民营企业共建“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46 个；认定高校与民营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111 个，聚合高校人才资源和科技创新发展要素，促进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产学研合作。近两年发布高校科技创新成果 773 项，校企合作签约产业化培育项目 145 项。二是设立了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重点支持进入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扶持高校自主创新、具有市场潜力的产业化科研项目。目前，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规模达 8 亿元，已投资项目 49 个，带动其他投资 16.12 亿元，切实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的深度合作。

下一步，我省将充分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关于近年来一些吉林籍的科研人员流失严重，在全省开展“引归”活动的建议

近年来，全国各地对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我省人才特别是科研人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流失问题。对此，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如何通过政策创新和突破最大程度地吸引人才，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吉人社联字〔2016〕45 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 号）等文件均具有很高的“含金量”，不但与我省以往引才政策相比力度是最大的，部分政策在全国也是领先的。

（一）完善全职引进、柔性引才待遇政策。《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第 7 条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制等灵活方式柔性引才，各级政府可给予引才单位相应奖励。

（二）关于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权。在具体工作中，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放活事业单位人才交流的意见（试行）》有关规定，适合进行调配的，用人单位可以按规定直接调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办理调配手续。适合

公开招聘的，招聘方案备案后，用人单位可以随时发布招聘公告，开展招聘工作。在薪资方面，可以采取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办法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在岗位方面，招聘单位现有岗位不足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高层次人才。

但由于这些政策出台时间较短，以及部分内容缺少配套实施细则，加之各地对政策的理解把握能力和落实力度不同，实施效果还有待加强。下一步，为进一步完善引才待遇政策，我省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吸引和留住人才，进一步出台相关配套细则，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加大落实力度，推进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五、关于要尽快出台政策鼓励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带职创业的建议

2021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 版）》（吉发〔2021〕3 号），着力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才离岗创业、兼职从业或在职创办企业，主要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一）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支持承担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单位可根据创新需要自主设置创新岗位和流动岗位。对创新创业科研人员加大奖励激励力度。对全时承担国家和省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急需紧缺高层次引进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全部留归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自主使用，按规定给予科研人员奖励报酬。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形成的股权或出资额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5 年每年从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60%。

（二）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择优扶持。加大对我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优质人才项目和填补空白的创新性人才项目资助力度，每年择优扶持 50 人，每人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才资助。对开展重大创新性科研项目的人才或团队带头人，最高扶持额度 100 万元。

（三）加强对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专项扶持。鼓励支持各级政府创建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减免场地费用、贷款贴息等扶持。省里每年选拔 60 个创新创业团队予以 10 万元-50 万元资助。

下一步，我省将持续突出正向激励和问题导向，完善推进“双创”工作各项保障措施，回应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关注的重点问题，充分发挥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工资保障、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撬动作用；进一步开展好评比表彰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尊重民营科技工作者、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单位及电话：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刘明慧
0431-88972890、13331752875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9 日